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下半年度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檢討報告

壹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一、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(一) 本局及所屬各單位，自 112 年 7 月至 12 月發布刑案新聞件數共計 276 件。

1.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2 件。

2. 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0 件。

(二) 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0 件。

(三) 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0 件。

貳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一、監看新聞情形：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、公共關係室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專責人員，負責蒐集及側錄本機關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，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；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，交由刑事警察大隊業務單位會請督察單位進行查處。

二、缺失案件查辦處分情形：

查下半年度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計 4 件，業依相關規定檢討在案。

三、改善及強化作法：

(一) 重大刑案發生應特別注意偵查資訊之保密及防杜徇私洩漏，相關影像、執勤紀錄之調取、揭露依規定程序控管，嚴禁任何職務人員私自存取。

(二) 刑案新聞影音資料，請各單位於發布新聞前，審慎評估揭露理由，尤其與被害人有關之影像，並不得以去識別化為由公布，避免造成被害人家屬二度傷害。

(三) 公開或揭露案件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時，須由機關主官

核准，不得授權。這是法令面規定的，各單位主官、副主官都一定要清楚，權責分明，切勿便宜行事。

(四) 請各單位持續強化員警偵查不公開觀念宣達及案例教育。